

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浙商汇金聚瑞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

浙商汇金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于2022年8月11日在本公司指定网站（<http://www.stocke.com.cn>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345咨询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2022年8月11日